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）的（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燃油燃气货车执法设备购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OBD智能环保检测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今日易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709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78.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平板电脑（与OBD智能环保检测仪配套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森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1868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76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今日易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日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3、货物类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标的名称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货物（标的）名称，逐项进行声明。在标的名称处填写项目名称或标的填写不全的，视为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无效。